# **國立政治大學社會科學學院**

**出國交換奬學金試辦計畫 申請暨資格核定表 (113學年度)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中文姓名 |  | 英文姓名 |  |
| 就讀系級 |  | 學號 |  |
| 身份證字號 |  | 生日 | 年 月 日 |
| 聯絡電話(手機) |  | E-mail |  |
| 特殊身分（無則免填 可複選） | □低收入戶學生 □ 中低收入戶學生□身心障礙學生 □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□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生 □ 原住民族學生□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 □ 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學生□文化不利學生，例如:三代無人上大專者、新住民及其子女**以上請學生檢附相關證明** |
| 預計研習國家**（請以第一志願填寫）** |  | 預計研習學校校名 |  |
| 預計赴國外研習期間 | □ 113-1學期 □ 113-2學期  |
| 是否同時申領其他奬學金 | □ 否 □ 是: □ 教育部學海 奬學金 □ 其他 □ 校內短期出國進修奬助學金 |

|  |
| --- |
| **切結書****本人擔保以上提供資料皆無造假，並已詳讀及承諾以下規定：**1. 申請本獎學金須為本院在學學生（不含延畢、休學、在職專班），具中華民國國籍，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。
2. 同一申請人，同一教育階段，以補助一次為限，如已獲教育部或校內出國交換獎補助者，以不重複獎勵為原則。
3. 受獎生啟程赴交換機構前，提供機票購票證明後核撥獎助金。
4. 受獎生返國後4週內應繳交至少1,000 字交換學習心得報告，須同意院得公布及運用繳交之交換學習心得報告，並協助辦理交換分享座談會。
5. 受獎生若無不可抗力之因素未赴交換學校或中斷交換計畫，應於終止後6週內繳回已具領之款項。若為不可抗力之因素中斷交換計畫，須於4週內繳交中斷交換說明書，視事由不可抗力程度及交換學業履踐程度，由本院審核並裁決已具領獎學金繳還額度。
6. 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**申請學生簽章： 申請日期：** 年 月 日 |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收件日&****初審結果** |  | **審核結果** | □ 通過□ 不通過 | **核定補助金額** |  |